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鲁教科院〔2016〕15号

关于推荐山东省职业教育 公共基础课程及专业教研中心成员的通知

各市教科院、职业教育教研室（职教科）、各高等职业院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的精神，进一步健全职业教育教科研网络，充实教科研力量，充分发挥高等、中等职业教育的专家以及改革发展示范校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中的指导、引领与带动作用，推动我省职业教育内涵发展，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经研究，拟成立山东省职业教育公共基础课程及专业教研中心。现将推荐成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性质与任务

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教研中心是在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指导下对我省职业教育教学工作进行研究、咨询、指导和服务的专家组织，也是兼职的教科研组织。根据省教科院的工作部署要求，积极主动地开展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领域的各种教育教学研究活

动，为职业教育决策服务，为职业院校改革发展服务。

二、课程与专业范围

拟成立的公共基础课程教研中心主要包括德育、思想政治、语文、数学、英语等课程。

拟成立的专业教研中心主要包括数控技术、自动化、计算机、财经、餐饮旅游等专业。

三、成员组成

公共基础课程教研中心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3 名，成员若干。

专业教研中心设主任单位 1 名、副主任单位 3 名，单位成员及个人成员若干。

公共基础课程及专业教研中心个人成员均包括高职和中职院校的省市骨干教师（如齐鲁名师、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拔尖人才等）、学校教学与科研管理人员、教科研部门的教研人员等。

专业教研中心单位成员包括高职国家示范性和骨干院校、技能型特色名校，中职国家改革发展示范校、省规范化和示范性学校等。同时，将吸收行业与企业单位参加。

四、推荐条件

教研中心个人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师德高尚，具有奉献与合作精神，热心教科研工作；具有扎实的理论功底，熟悉专业教学指导方案和课程标准、教材以及教学改革状况；教育教学及学术水平高，组织能力强；从事本专业与课程教学或研究工作 5 年以上，原则上具有副高级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教研中心单位成员应具备以下条件：办学质量好、有良好社会声誉和广泛影响力，专业有特色；能引领全省的专业建设，在专业教学的实施、研究、指导、诊断和评价等方面有较好的示范性，能积极协助教科研部门进行教学常规管理；能组织开展教材研讨、教学观摩、教改论坛、课题研究等更新教育教学理念、提升教学质量的教科研活动；能牵头组织专业教学指导方案、课程标准的开发

与培训等工作，能积极承办技能大赛等活动。

五、推荐办法及名额

各市职教教科部门负责组织本市中职学校和教科部门的成员推荐，高职院校负责本校的成员推荐。

公共基础课程教研中心，各市每个学科可推荐中职学校 3~5 名成员，同时可再推荐市级职教教科部门专职教研员 1 名（若没有专职教研员勿需推荐）；各高职院校共可推荐 7~10 名成员，同一学科只能推荐 1 名。

专业教研中心，各市每个专业可推荐中职学校个人成员 5~7 名，单位成员 1~2 个；各高职院校每个专业可推荐个人成员 1~2 名，单位成员 1~2 个。

六、其它

请按要求组织填写好附件材料，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前将 3 个表格（用 A4 纸打印，加盖公章）寄送至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职业教育研究所（济南·市中区土屋路 3-1 号，邮编 250002）邹本杰处，联系电话 0531-55630290。同时，将所有附件电子稿打包（命名为：市名或学院名+推荐）发至电子邮箱 sdzbj888@aliyun.com。

望各市职教教科部门和各高等职业院校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切实把符合条件的专家、骨干教师和骨干院校推荐出来，壮大教研力量，为全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附件：1.公共基础课程及专业教研中心个人成员推荐表

2.专业教研中心单位成员推荐表

3.公共基础课程及专业教研中心个人成员推荐汇总表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2016年4月25日

附件 1:

山东省职业教育公共基础课程及专业教研中心个人成员推荐表

市（或院校）

推荐学科（专业）:

姓名		性 别		民 族		照片 (免冠 1 寸彩色照片)
政治面貌		职务职称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学历学位		所教学科、专业				
联系电话		QQ 或电子信箱				
单位/邮编				身份证号		
主要 教 科 研 成 绩	(近五年开展的课题研究、发表的论著、科研获奖及荣誉等)					
学 校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 地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山东省职业教育专业教研中心单位成员推荐表

市（或院校）

推荐专业：

学校名称					隶属关系						
学校性质	☐ 政府办 ☐ 民办 ☐ 企业办学 ☐ 股份制合资										
学校在校学生人数				占地面积(亩)				资产总计(万元)			
法人代表				电话/手机	/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学校联络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学校网址					电子信箱						
学校简介											
本专业的优势	（含本专业的师资力量、在校生人数、实习实训条件、教科研成果、所获荣誉等情况）										
单位意见	我单位自愿成为山东省职业教育专业教研中心成员单位，愿意作为该专业教研中心的（ ）主任单位、（ ）副主任单位、（ ）成员单位的备选单位。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市地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山东省职业教育公共基础课程及专业教研中心个人成员推荐汇总表

_____市（或院校）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单位	大类专业	专业	任教课程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备注

- 注：1. 公共基础课程教研中心成员可不填“大类专业”与“专业”两栏；
 2. 专业教研中心成员填写“任教课程”栏时，可将最擅长的课程放在最前面